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表 號 報	10740-90-01-2

金門縣兒少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民國110年下半年（7月至12月）

一、通報來源(件次)

(一)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

單位：件次

項目別	通報案件												
	總計	責任通報											
		合計	醫事人員	警察	社政/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戶政人員	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社福利業務人員
總計	89	81	—	29	18	28	—	1	1	—	—	—	4

項目別	通報案件						
	一般通報						
	合計	父或母	親友	案主主動求助	村里長	鄰居及社會人士	其他(請說明)
總計	8	1	—	6	—	1	—

附註：本項係統計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通報表及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表之通報來源，含通報資訊不詳、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歷史案件、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

(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未滿18歲通報案件

項目別	總計	通報案件													
		責任通報													一般通報
		合計	醫事人員	警察	社政/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村(里)長	戶政人員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總計	23	21	—	5	4	11	—	—	—	—	—	—	—	1	2

附註：本項係統計「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未滿18歲通報案件」之通報來源，含通報資訊不詳、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歷史案件、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

二、分流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有效案件總計	保護服務		福利服務	其他情形
		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	兒少性剝削		
總計	89	49	5	19	16

附註1：本項目係統計社會安全網兒少有效通報案件，經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或其他情形之件數。

附註2：有效案件係指扣除用錯表單、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情形之兒少通報案件。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15:14:23 印製

資料來源：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未滿18歲通報案件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係統計當期每筆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
2. 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